

市中区 2024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2025 年政府债务收支预算的说明

一、2024 年市中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44.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2.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1.94 亿元。上述情况，已在年度执行中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出汇报，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二）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

截止 2024 年底，市中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34.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0.6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4.30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的限额之内。

（三）2024 年政府债务举借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依法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2024 年市中区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0.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4.5 亿元，置换债券 16 亿元（其中：12.83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3.17 亿元用于置换政府隐性债务）。债券举借情况已在年度执行中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四）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为充分发挥新增债

务资金的积极作用，结合区委、区政府决策的重点建设领域需求，加大对民生补短板和经济结构调整支持力度。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 14.5 亿元用于：枣庄市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利用工程 1.25 亿元；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公共区域充电桩项目 0.45 亿元；枣庄汽车循环综合服务产业建设项目 5.03 亿元；枣庄中心水厂市中区供水管网配套工程 0.93 亿元；枣庄经开区产业园河流防洪排涝建设项目 2.2 亿元；枣庄市市中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9 亿元；枣庄市市中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2.13 亿元；市中区 5G 新基建智慧灯杆建设项目 1.11 亿元；枣庄市市中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增补)项目 0.5 亿元。

2024 年置换债券资金 16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政府存量债务。

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已相应进行了预算调整，并在年度执行中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汇报。

二、2025 年政府债务收支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预算法》、《山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8〕219 号）规定，根据预算编制完整性要求，置换债券转贷收入需要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新增债券转贷收入根据市财政局当年分配额度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照市中区 2025 年债务到期情况，安排 2025 年债务转贷收入 7.29 亿元（不含新增债券），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3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0 亿元。安排自有财力偿还 0.39 亿元，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3.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7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09 亿元。

在预算执行中，我们将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